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異國料理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術科: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有人才暨管理、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，培育海洋漁業，觀光休閒，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。本校擁有優質師資、場地資源及設備等，並提供專業的訓練，進行新觀念、技術之推廣及指導，不僅縮短城鄉差距，也能帶動澎湖地區資訊、文化、觀光等發展，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專業職能，拓展學員就業技能，提升競爭能力。</p> <p>學科:(1)能學會異國料理烹飪。(2)了解異國料理之特性與功能(3)熟悉異國料理店經營管理理論。(4)具備異國料理之衛生、營養概念。(5)熟悉異國料理設備、器具之操作與保養。</p> <p>技能:(1)強化異國料理之實際製作技術。(2)具有異國料理創新與改良之能力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3/14(星期四)	18:00~19:00	1	場地與安全衛生介紹
2019/03/14(星期四)	19:00~22:00	3	馬鈴薯沙拉、鮭魚三明治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3/21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海鮮燉飯、義式蔬菜湯
2019/04/11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青醬蛤蠣義大利麵、蘇格蘭羊肉湯
2019/04/18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南瓜鮮蔬義大利麵、魚排佐莎莎醬
2019/04/25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泰式咖哩雞、酸辣蝦湯、泰式椒麻雞
2019/05/02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月亮蝦餅、鳳梨炒飯、蝦醬空心菜
2019/05/09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打拋豬肉、泰式香酥魚、木瓜絲沙拉
2019/05/16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石鍋拌飯、韓式蔘雞湯
2019/05/23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韓式部隊鍋、韓式泡菜、韓式煎餅
2019/05/30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韓式炸雞、泡菜豆腐鍋、涼拌冬粉
2019/06/06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海苔壽司捲、味增湯
2019/06/13(星期四)	18:00~22:00	4	日式茶碗蒸、日式咖哩豬排飯、可樂餅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對料理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執行技術，且對異國料理製作有興趣或從事相關產業者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一、招訓方式：跑馬燈、廣告夾報、海報、學校網頁公告等。 二、遴選方式：1、第一次報名參訓課程學員，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 2、依臺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(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、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、印章、1吋照片1張及訓練費用全額繳費)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 3. 對料理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執行技術，且對異國料理製作有興趣或從事相關產業者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32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2月14日至108年03月11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03月14日(星期四)至108年06月13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四18:00~22:00上課</p> <p>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陳立真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博士班</p> <p>專長：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、創意廚藝、餐飲服務, 餐旅服務技能檢定監評專餐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, 中餐廚藝、台灣小吃、烘焙食品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8,0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6,4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60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吳念恩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</p> <p>傳 真：06-9260042</p> <p>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